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 配售事項

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 0.055 港元配售最多 447,000,000 股新股份予現時預期不少於 6 名獨立承配人。

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 447,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7.75%，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5.07%。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如該條件未能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2017年11月30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一切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被配售予現時預期不少於6名承配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447,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2,518,8320,59股股份之約17.75%，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965,832,059股股份之約15.07%。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05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到（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於聯交所之成交價而釐定。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2017年11月29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59港元折讓折讓約6.78%；及
- (ii) 股份於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之最後5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58港元折讓約5.17%。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7月2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47,366,412股股份之更新一般授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已獲發行。

##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 完成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列條件獲達成後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倘配售代理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5時正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條件（上文第(i)項條件除外，該項條件不可豁免），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將不會繼續進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終止／不可抗力事件

配售代理可能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9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勾的制度的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有意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事項；或
- (c) 香港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9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任何暫停買賣時段超過連續10個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的公佈或任何與配售事項有關的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的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惟並非受約束）藉書面通知本公司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作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事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 368,000,000 港元，其中約人民幣 49,000,000 元（相等於約 56,000,000 港元）乃用作中國作為投資資本，實際上不能調回香港。餘額 312,000,000 港元，(1)本公司以往集資活動金總額約為 121,000,000 港元，指定用於延文禮士道項目的施工成本；(2) 25,000,000 港元指定用於收購豐華大廈並於 2017 年 11 月中旬按預期全面應用；及(3)剩餘餘額為 166,000,000 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自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 24,585,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為約 24,300,000 港元用於收購豐華大廈。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 32 個單位中的 28 個單位之業主，是全幢豐華大廈不可分割分數之 106/120 份，佔豐華大廈不可分割份數 88.33%。於 2018 年 2 月完成收購豐華大廈的一個新增單位後，本集團將為豐華大廈的 29 個單位之業主，佔豐華大廈的不可分割份數的 90.83%（按《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3(1) 條所計算）；本公司有權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以重建為目的要求頒令出售豐華大廈之所有不分割股份的部份。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假設兌換可換股票據 及購股權) (附註 2)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 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 (附註 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附註 3)		(附註 3)		(附註 3)
<b>主要股東</b>						
Landmark Profits	93,549,498	3.71	93,549,498	3.16	93,549,498	2.41
佳豪						
- 股份	645,781,194	25.64	645,781,194	21.77	645,781,194	16.63
- 相關股份						
(i) 2014 年可換股票據 (附註 4)	880,281	0.00	880,281	0.00	880,281	0.02
(ii) 2017 年可換股票據-1 (附註 5)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2.58
(iii) 2017 年可換股票據-2 (附註 6)	188,000,000	0.00	188,000,000	0.00	188,000,000	4.84
<b>小計</b>	<b>739,330,692</b>	<b>29.35</b>	<b>739,330,692</b>	<b>24.93</b>	<b>1,028,210,973</b>	<b>26.48</b>
<b>董事及被視為相關股份 之權益</b>						
- 購股權	33,900,000	0.00	33,900,000	0.00	33,900,000	0.88
<b>小計</b>	<b>739,330,692</b>	<b>29.35</b>	<b>739,330,692</b>	<b>24.93</b>	<b>1,062,110,973</b>	<b>27.36</b>
<b>票據持有人</b>						
- 2015 年可換股票據 相關股份 (附註 7)	537,500,000	0.00	537,500,000	0.00	537,500,000	13.84
購股權餘額	56,500,000	0.00	56,500,000	0.00	56,500,000	1.46
<b>公眾</b>						
承配人 (附註 1)	0	0.00	447,000,000	15.07	447,000,000	11.51
其他公眾股東	1,779,501,367	70.65	1,779,501,367	60.00	1,779,501,367	45.83
<b>總計</b>	<b>2,518,832,059</b>	<b>100.00</b>	<b>2,965,832,059</b>	<b>100.00</b>	<b>3,882,612,340</b>	<b>100.00</b>

**附註：**

1.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現時預期不少於6名屬於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承配人所持有股權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2. 此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
3. 有關百分比或會因四捨五入而出現差異（如有）。
4. 根據2014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佳豪可能從2014年3月27日開始5年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兌換。
5. 根據2017年可換股票據-1之條款，佳豪可能從2017年5月11日開始5年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兌換。
6. 根據2017年可換股票據-2之條款，佳豪可能從2017年9月26日開始3年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兌換。
7. 根據2015年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Madian Star Limited可從2015年6月12日開始7年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兌換。

##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概約)
2017年1月3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350,000,000股新股份	55,000,000港元	收購豐華大廈	按預期全面應用
2017年3月1日	發行本金總額16,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能兌換成每股兌換價0.16港元股份	15,500,000港元	營運資金	全面應用: (a) 9,200,000港元 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和利息 (b) 6,300,000港元 用作支付營運開支
2017年7月3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325,000,000股新股份	27,700,000港元	收購勿地臣街之餘下單位	按預期全面應用
2017年8月7日	發行本金總額28,2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能兌換成每股兌換價0.06港元股份	28,000,000港元	收購勿地臣街之餘下單位	按預期全面應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經修訂

「2014年可換股票據」	指	於2014年3月27日，本公司發行每年票面利率2%之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按當時每股22.72港元兌換價為基準，有權可兌換為股份，其中總餘額為20,000,000港元
--------------	---	---

「2015年可換股票據」	指	於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發行已修訂每年票面利率3%之本金總額86,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按當時經修訂每股0.16港元兌換價為基準，有權可兌換為股份，暫未有兌換權已行使
「2017年可換股票據-1」	指	於2017年4月26日，本公司發行每年票面利率3%之本金總額16,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按當時每股0.16港元兌換價為基準，有權可兌換為股份，沒有兌換權已行使
「2017年可換股票據-2」	指	於2017年9月27日，本公司發行每年票面利率3%之本金總額28,2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按當時每股0.06港元兌換價為基準，有權可兌換為股份
「本公司」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豐華大廈」	指	樓宇名稱為豐華工業大廈，位於香港九龍青山道646、648及648A號，合共有32個單位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各方
「延文禮士道項目」	指	香港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14、16、18及20號，總註冊佔地面積17,637平方尺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書面同意2017年12月22日或更後日期
「勿地臣街餘下單位」	指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1號地面及閣樓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之獨立專業、機構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17年11月30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將予配售最多447,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延文禮士道項目」	指	香港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14至20號之住宅發展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7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